

# 地海巫师读后感(精选8篇)

典礼可以给参与者带来深刻的感受和体验，让人们在其中感受到庄严和祝福的氛围。在写作总结时，可以运用一些修辞手法和修辞技巧，以增强叙述的吸引力和说服力。在下面的典礼范文中，你可以看到各种形式的典礼，包括开幕式、毕业典礼、结婚典礼等。

## 地海巫师读后感篇一

《地海巫师》，在文学界也是立下了赫赫战功，取得了至高无上的荣誉。

这本书十分好看有刺激，这本书的大概内容是这样的主人公雀鹰是贡特岛一个出身贫寒的一个牧羊童，生来具有巨大的魔法潜质。他在其他巫师身上学到了一点小本事，后来他进入了魔法学校学习，想成为一名招风唤雨的巫师，后来成为了了不起的巫师，却因为他年轻，滥用法术酿成大祸，从此踏上了漫长的艰辛路途，与大坏蛋展开了追逐较。

这本书让我明白了一个到就是，只有面对困难，才能战胜困难，就像文中的主人公。

前几天，我在图书馆买了一本叫《地海巫师》的书，因为题目很吸引人，所以我一回家就津津有味的看起来了。

几天后，我把这本书看完了，有些内容还挺恐怖的，吓的我浑身发抖。这本书的大概内容是这样的：《地海巫师》的主人公雀鹰是贡特岛一个出身贫寒的一个牧羊童，生来具有巨大的魔法潜质。他在其他巫师身上学到了一点小本事，后来他进入

了魔法学校学习，有志想成为一个招风唤雨的巫师，后来成为了伟大的巫师，却因为他还年轻，滥用法术酿成大祸，从此踏上了漫长的艰辛路途，与大坏蛋展开了追逐较量！

在书里有一个故事让我感动，事情大概是这样的：有一天，他去一个叫拉丝岛游玩。他看见一只巨大的恐龙，想把小岛毁掉，雀鹰看见了，身上又没有什么法术可以打败巨龙，他想起了一个办法，就是跟他一起死，名叫自爆，他不假思索，把巨龙炸死了，自己也死了。后来有一位巫师用起死回生法救了他。

巫师在我的脑里是不存在着这个世界上的，它只是一个离生活很遥远的，甚至只是个传说。它拥有法力。

看完书后，我无意把书翻到封面，映入眼帘的一行字我觉的写的特别好——《地海巫师》写的是魔法奇幻，讲的是心灵成长。

《哈利波特》是一本家喻户晓的奇幻小说，风靡全球，畅销量特别高。这就是一本奇幻小说魅力的最好证明。奇幻小说通过稀奇古怪但又扣人心弦的剧情，让读者翱翔在幻想的天地。与童话不同的是，奇幻小说通常很长，并且比童话夸张。往往这样的剧情会特别讨人喜爱，因此奇幻小说一直被热情的读者追捧。同样身为科幻小说的《地海巫师》，在文学界也是立下了赫赫战功，取得了至高无上的荣誉。是什么让它一举成名？品味这本书，就能找到答案。

整本书以时间发展顺序叙述，通过大量的描写来将故事描绘的更生动。其中，语言描写占了很大篇幅，通过字里行间可以让读者感受到人物的性格特征。在语言描写的过程中，作者巧妙地加入了心理描写，又让读者和人物拉近了一步，将人物内心的想法展现出来。两种描写巧妙地搭配将人物刻画的更细致，生动。每个人物的性格特征被读者了解的一清二楚。

通过主人公的情感起伏，我们看到了他在不断成长，心灵也在成长。从小男孩到青年，当初想闯天下的念头也变了，从恐惧到面对，从躲避黑影到面对黑影，从被黑影追赶到追赶黑影，他的成长无时无刻都被表现出来。通过这个成长的过程，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恐惧只是暂时的，只要有了信念，恐惧就会消散。

## 地海巫师读后感篇二

黑暗中世纪的欧洲及英国，只要被人指认为女巫就会被有权有势的人抓起来关进冰冷的牢房，牢房就是用石头建成的城堡，阴暗潮湿冰冷，那是一个杀死了数百万“女巫”的时代。一个饥寒交迫的小女孩儿，出生在一个不幸的家庭里，她有姐姐有弟弟，有妈妈，有奶奶，他的亲爸爸是个有钱人，却不知所踪，她几乎什么都有，可是有一样东西看不见摸不到，她却没有。那就是妈妈的爱与关注，和能填饱肚子的面包。

姐姐负责照顾奶奶，有一天，姐姐饿的受不了，大叫着我要出去找吃的，我要出去找吃的。大狗跟着姐姐冲出了门外，遇到一个胖子背着一个袋子，这人是个小贩子。姐姐冲着他大喊，给我些钱，我饿，小贩不理，姐姐恼羞成怒，说你会死掉的，连说了三遍。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小贩面色苍白，大汗淋漓，慢慢地倒在了地上。口中小声地嗫喏着对我说快去喊人。村里人都来了，小贩指着姐姐说这个女孩儿是女巫！姐姐一开始还嘴硬，可是现场的人造成的气氛发生了怪异的变化，姐姐害怕了，开始分辨说我不是女巫，我饿了只想要面包，已经有人报告了法官，法官带走了姐姐，围观的人说他家的人都是女巫，法官骑着马带着人来到了家，不懂事的弟弟说自己是女巫，我杀过一个人，因为我想要他的. 衬衣他不给我，我就把他杀掉了，我给他说你死，一星期后，那个人就死了。

跟着法官一起来的人群里，有一个人是牧师，他和蔼的看着

我，非常和善的跟我说话，你的妈妈和你的奶奶是女巫吗？他们杀过人吗？我特别喜欢这个牧师，说妈妈和奶奶会做泥人，她们想诅咒谁就把那个泥人打碎，那人过不了多久就会死的。

法官把全家人都抓走了，他们都进了冰冷的牢房，后来他们都被绞死了。我成了没家的人。牧师收留了我，他家里有我喜欢的温暖的火炉，我努力的学着给他们家人做饭，过去了，收养我的牧师去世了，可怕的流言蜚语在我的家乡开始流行，我来自女巫之家，因为我姓迪斯尼，虽然我从来没有做过泥人，我没有诅咒过任何人，可这一切有什么用呢？我现在在监牢里，这儿没有床没有椅子，睡觉只能在冰凉的地下，我无时不刻想出去，可我知道我再也出不去了。

公元395——15，在欧洲是被称为黑暗的中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大陆上的新兴国家长年混战，使得中世纪欧洲生产力发展相当缓慢。而且宗教对人民各种各样的迫害更是登峰造极。在15至18世纪的欧洲，甚至还一度兴起“猎杀女巫”的风潮，在整整三个世纪内，有大约十万名“女巫”被处死。……这场从1480年前后开始延续到1780年的“猎巫”风潮，席卷欧洲差不多300年，像玛格蕾塔这样祸从天降、无辜葬身火海的良家妇女实在难以统计。

在这样的是社会环境里，仅仅因为长得貌美拒绝了别人的追求，或小有家产一旦被居心叵测的人盯上，就会成为阴险恶人的猎杀目标，只要被扣上女巫的帽子，就会遭受非人的折磨，直至丢掉性命，宗教大过皇权，有个国王，因为在钱的捐献问题上任了一点小性，被教皇号召教民把他推翻，知道了锅是铁打的国王，顶风冒雪在教皇门外等了三天，终于得到了原谅。宗教掌控教民的一切，生老病死，吃喝拉撒，至于捐献的财富，那可不是你想捐多少就捐多少的，要上天堂，必须购买赎罪券，贫穷的教民，衣不蔽体，连难以下咽的黑面包都难以果腹。教皇和神职人员，豪华奢侈骄横淫逸，他们把持《圣经》的解释权，如同织造了一张紧密的网，紧紧

的将教民包裹，肆意盘剥，草菅人命，犯下的罪恶罄竹难书。

## 地海巫师读后感篇三

前几天，我在图书馆买了一本叫《地海巫师》的书，因为题目很吸引人，所以我一回家就津津有味的看起来了。

几天后，我把这本书看完了，有些内容还挺恐怖的，吓的我浑身发抖。这本书的大概内容是这样的：《地海巫师》的主人公雀鹰是贡特岛一个出身贫寒的一个牧羊童，生来具有巨大的魔法潜质。他在其他巫师身上学到了一点小本事，后来他进入了魔法学校学习，有志想成为一个招风唤雨的巫师，后来成为了伟大的巫师，却因为他还年轻，滥用法术酿成大祸，从此踏上了漫长的艰辛路途，与大坏蛋展开了追逐较量！

在书里有一个故事让我感动，事情大概是这样的：有一天，他去一个叫拉丝岛游玩。他看见一只巨大的恐龙，想把小岛毁掉，雀鹰看见了，身上又没有什么法术可以打败巨龙，他想起了一个办法，就是跟他一起死，名叫自爆，他不假思索，把巨龙炸死了，自己也死了。后来有一位巫师用起死回生法救了他。

## 地海巫师读后感篇四

《地海巫师》里的主人公格德是弓忒岛上的一名牧童，他有着巫师天赋。为了成为一名呼风唤雨的大法师，来到了柔克岛。他勤奋好学，很快就一飞冲天。可他却因骄傲自大，用法术召唤亡灵，释放影子，犯下滔天大罪。

从此，黑暗的自我便紧紧跟随（写作技巧）着他，使他寸步难行日夜惶恐不安。后来，经过大法师——欧吉安指点，转身面对影子，终于在死亡海岸的沙滩上制服了它，使自己重新变得完整。暑假里我以紧张而愉快的心情看完了《地海巫师》这本书，它让我知道，只有面对困难，才能战胜困难。如果转身逃避，它将使你更加疲惫不堪。

《地海巫师》真是一本离奇，引人入胜，让人难以忘怀的书。

## 地海巫师读后感篇五

17世纪的时候，英格兰有许多人相信巫术。巫师可能是一个老太婆，或是一个年轻女子——有时甚至会是一个成年男子或小男孩。不过，巫师通常都是女人。人们都害怕巫师，因为巫师仅凭一句诅咒就能使人丧命。

1612年，在兰开夏郡的潘德尔山附近住着一个名叫詹妮特·迪瓦斯的小女孩。那时她刚9岁，因家里穷时常饿肚子，长得很瘦弱。她缺衣少鞋，有时一连几天吃不上饭。生活对于她来说十分艰难。

詹妮特的外祖母老德姆代克是一个巫师。她的母亲伊丽莎白和她的姐姐艾丽森也都是巫师。就连她可怜兮兮、傻头傻脑的哥哥詹姆斯也是巫师……不管怎样，村民们是这样认为的。

本书以女主人公詹妮特的口吻来讲述她一家人的故事。故事从1634年讲起，当时詹妮特被关押在兰开斯特城堡监狱里。

作者罗伊娜·艾金耶米是英国人，曾在非洲生活多年，现在在剑桥市工作、生活。她的这一有关潘德尔巫师的故事取材于发生在兰开夏郡的真实事件。

## 地海巫师读后感篇六

最近看完《地海巫师》，十分喜爱。厄休拉的文风简洁优雅，徐徐道来，危险的场景读起来身临其境但又不会觉得特别害怕，厄休拉像一个诗人和哲学家，一本书讲完一个可以扩充成好几本的历险成长故事。地海世界中，事物皆有“真名”，了解“真名”类似了解世界的本质，法师使用法术，对于其他事物会产生影响，万事万物皆在联系之中，“一体制衡”，非二元对立世界观，更接近东方的哲学道的思

想。“欲成海洋大师，必须知晓海中每一滴水的真名”。巫师这样的职业好比这个“绝对现实”中的物理学家。如果可以，我很想去修炼成为法师。

但看完这本书，让我最为触动的是主人公格得最后与自身的“黑影”的“和解”。年少时释放出来的“黑影”，来自非生非死之地，追逐着他，伤害他，想要取代他。本以为“黑影”拥有上古的什么神奇身份。一整本书，格得被追逐，逃避，到他在师傅的指点下主动去追逐，去面对、寻找恐惧的黑影。到最后，格得在朋友的陪伴下，在“世界的尽头”与黑影对峙，他却喊出了自己的名字。

“格得既没有输，也没有没有赢，只是以自己的名字叫出黑影名字，借此使得自己完整，成为一个人——一个了解整体真正自我的人，除了自己以外，他不可能被任何力量利用或占有，因此他只为生活而生活，决不效用于毁坏、痛苦、仇恨或者黑暗。”看到这里，我才恍然大悟这一整本的故事到底是在讲述什么故事。

我非常喜爱与自身“黑暗”抗争的故事与角色，这样的角色在许多故事中都有出现。即便不是与自身黑暗抗争，与敌友的爱相杀也是与另一种形式的与“自己的对立面”在永恒的联系中相处，相爱相杀只是一种极端的描述，介于相爱与相杀之间的相处才是复杂的生活本身。

但我想到本就是“黑影”的袭灭天来；与萨格拉斯斗争了一辈子的麦迪文；思想被先驱控制的newton[]后两者之间有相同之处，他们抗争的“黑影”已设定为“异族”。而前者则完全是“黑影”故事的是相反的另一悲剧。

如果一个人，一个修行者真的可将自己全部的黑暗剥离出去，那剩下的部分就真的不会再产生“黑暗”了吗？我想当一个“黑影”拥有自己的想法和理想时，牠本身是否脱离了本体，而成为独立的个体。黑影是否有他的疑问，理想，对自

身存在的怀疑？厄休拉未仔细描写格得的黑影，这个黑影的目的仅为了侵占格得的身体去毁灭和破坏，她未从黑影的角度去描写这段旅程。一步莲华与袭灭天来的故事，则是两者都有着墨。当我想用厄休拉与故事里格得与黑影达成一致的结尾来思考一步莲华与袭灭天来的关系时，袭灭天来本身的“存在性”就被否定了，这对一个老灭本命的人来说是十分抗拒的。

一步莲华与袭灭天来的关系用弗兰克斯坦的故事来类比更合适。创造者与被创造者之间的矛盾；“神”与祂“造物”的关系；非自然诞生的生命体是否有生存的权力和权利，是否能算是“生命”，是否与我们一样思考存在本身的意义？这是我在喜欢上袭灭天来之后喜欢思考的问题，我从不把他当作是一个人的附庸，或是一个邪恶的反派，或者是一个可怜的失败者，而后我喜欢的类似的角色，似乎也都源自他带给我的思考。让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去看待二元对立。战胜黑暗的唯有光明。黑影源自光明，当世界只有光明的时候，便是陷入了真正的黑暗。

格得与师傅欧吉安的不多的互动十分戳人了，不过这是另外一个萌点了。

本想写点正儿八经《地海巫师》的读后感，太困跑题跑不见了。继续去补后面5本。

## 地海巫师读后感篇七

巫师在我的脑里是不存在着这个世界上的，它只是一个离生活很遥远的，甚至只是个传说。它拥有法力。

看完书后，我无意把书翻到封面，映入眼帘的一行字我觉的写的特别好——《地海巫师》写的是魔法奇幻，讲的是心灵成长。



## 地海巫师读后感篇八

《哈利波特》是一本家喻户晓的奇幻小说，风靡全球，畅销量特别高。这就是一本奇幻小说魅力的最好证明。奇幻小说通过稀奇古怪但又扣人心弦的剧情，让读者翱翔在幻想的天地。与童话不同的是，奇幻小说通常很长，并且比童话夸张。往往这样的剧情会特别讨人喜爱，因此奇幻小说一直被热情的读者追捧。同样身为科幻小说的《地海巫师》，在文学界也是立下了赫赫战功，取得了至高无上的荣誉。是什么让它一举成名？品味这本书，就能找到答案。

整本书以时间发展顺序叙述，通过大量的描写来将故事描绘的更生动。其中，语言描写占了很大篇幅，通过字里行间可以让读者感受到人物的性格特征。在语言描写的过程中，作者巧妙地加入了心理描写，又让读者和人物拉近了一步，将人物内心的想法展现出来。两种描写巧妙地搭配将人物刻画的更细致，生动。每个人物的性格特征被读者了解的一清二楚。

通过主人公的情感起伏，我们看到了他在不断成长，心灵也在成长。从小男孩到青年，当初想闯天下的念头也变了，从恐惧到面对，从躲避黑影到面对黑影，从被黑影追赶到追赶黑影，他的成长无时无刻都被表现出来。通过这个成长的过程，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恐惧只是暂时的，只要有了信念，恐惧就会消散。